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業務更新

此乃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就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該項目」)訂立合作協議。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烯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即為經營南墅鎮的項目而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國四大銀行之一的銀行(「該銀行」)向項目公司發出的意向函(「意向函」)，據此，該銀行已表明就該項目向項目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人民幣4億元(「建議貸款」)的意向。意向函並無法律約束力及授出建議貸款須視乎(其中包括)該銀行對建議貸款的進一步評估、敲定建議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遵守相關銀行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倘成功取得建議貸款，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建設及實施該項目第1階段。該項目第1階段涉及2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產能，其將使本集團的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產能增加2倍至每年30,000公噸。該項目包括3個階段及合共100,000公噸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產能。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前完成該項目的第1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第2階段及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第3階段。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該項目及／或建議貸款的進度及發展情況(如必要)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警告

由於該銀行向項目公司授出建議貸款未必會實現，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